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5年8月1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8.79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5.06万股

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107人

授予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振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振鳞”）、夏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稀释至73.98%，被动触及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事行政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9）。

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4、2025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9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8.79元/股。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07人，首次授予数量85.06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波杰	董事会秘书	2.10	2.2523%	0.0339%
核心骨干人员（共106人）		82.96	88.9747%	1.3381%
预留部分		8.18	8.7731%	0.1319%
合计		93.24	100.00%	1.50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6.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6.1.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1.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1.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1.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1.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6.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6.2.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2.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2.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2.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2.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2.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6.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业绩考核指标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业绩完成度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情况如下：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100%	X=100%
80%≤A＜100%	X=A
A＜80%	X=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8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8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X），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6.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优秀”，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8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6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将离职员工或放弃参与员工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为93.24万股，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1人调整为107人，首次授予权益由88.11万股调整为85.06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5.13万股调整为8.18万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未发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情形。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完全一致。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24日出具了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07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7月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授予85.0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8.79元/股，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32,994,774.00元。实际出资中，107位激励对象全部认购，实际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50,6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850,6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7月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0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人民币32,994,774.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捌拾伍万零陆佰元（?850,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144,174.00元。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7月9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8月1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6,500,000	75.00%	850,600	47,350,600	75.34%
首发前限售股	46,500,000	75.00%		46,500,000	73.98%
股权激励限售股			850,600	850,600	1.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00,000	25.00%		15,500,000	24.66%
三、总股本	62,000,000	100.00%	850,600	62,850,600	100.0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八、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62,850,600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9877元/股（备注：按照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进行估算所得）。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2,000,000股增加至62,850,6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夏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振鳞、夏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稀释至73.98%，被动触及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振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夏挺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东街东5幢、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水丰路128号39幢102-414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5.06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夏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振鳞、夏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5.00%稀释至73.98%，被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夏厦精密	股票代码	00130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	被动稀释	1.02	
合计	-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股权激励登记完成后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 股东投资款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650.00	75.00	4,650.00	73.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50.00	75.00	4,650.00	73.9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不法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十、实施股权激励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根据测算，2025-2028年限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928.62	951.80	1,317.88	512.51	146.43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初步预估，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9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被担保人系担保人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反担保安排。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被担保人系担保人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反担保安排。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301,444.57
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2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已于2025年6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其中，2025年预计对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71,000万元，预计对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7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新增签署担保合同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金额为13,950万元，具体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人	签约融资机构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截至2025年3月31日）	是否有反担保
黑龙江经贸	伊品生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哈尔滨兴业”）	5,000	4,95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64.68%	否
伊品贸易	伊品生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以下简称“广州光大”）	10,000	9,00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79.27%	否
合计			15,000	13,950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22%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学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24MA19291B93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4日			
注册地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股项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中草药种植；食用菌种植；粮油仓储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264.11	87,487.30	
	负债总额	92,957.41	63,746.58	
	资产净额	24,306.70	23,740.72	
	营业收入	61,233.67	252,120.79	
	净利润	565.98	1,699.39	

（二）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22%股权。			
法定代表人	闫晓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21MA77ITNH64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20日			
注册地	宁夏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综合楼201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及配合饲料的销售；食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肥料、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玉米副产品、煤炭的销售；农业技术的推广及服务；铁路及公路运输服务；粮食收购及销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及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597.43	66,400.57	
	负债总额	87,059.53	24,201.38	
	资产净额	47,537.90	42,199.19	
	营业收入	141,995.88	603,564.67	
	净利润	5,338.71	22,010.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哈尔滨兴业5,000万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债务人：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5、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广州光大10,000万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债务人：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5、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和资金安排，依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对象经营良好，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01,444.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8.27%，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担保诉讼。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5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型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关于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及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根据《决定书》的要求对公司本月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算力服务器及相关设备采购、到货情况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交付情况	付款情况（万元）	变化情况
1	2024.8.15	AⅦ公司	64台GPU服务器	16,320	未交付	0	与上月无变化

二、算力服务器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交付情况	累计回款情况（万元）	变化情况
1	2025.7.24	DⅦ公司	1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1年	6.36	未交付	3.18	本月新增
2	2025.7.11	EⅠ公司	6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2025.7.17-2026.1.16	194.4	已交付	97.2	本月新增
3	2025.7.1	T公司	4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2025.7.1-2025.9.30	36	已交付	0	本月新增
4	2025.6.26	AⅢ公司	5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2025.7.17-2026.7.16	44.1	已交付	7.35	本月回款7.35万元
5	2025.6.25	DⅩ公司	1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2025.7.1-2026.6.30	6	已交付	0	本月完成交付
6	2025.4.29	DⅧ公司	30台GPU算力服务器租赁服务	2025.5.23-2026.5.22	190.8	已交付	63.6	本月完成交付、回款17.49万元
7	2025.4.7	CⅫ公司	1台Deep Seek一体机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1年	6	未交付	6	与上月无变化
8	2025.3.27	DⅢ公司	200台GPU算力服务器租赁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3年	3,924	未交付	0	与上月无变化
9	2025.2.18	CⅥ公司	1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2025.2.21-2026.2.20	5.88	已交付	2.45	本月终止
10	2024.11.29	BⅤ公司	64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GPU服务器交付及验收后次日起算，合同期限为2年	10,905.6	未交付	0	与上月无变化

三、软件服务业务开展情况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累计回款情况（万元）	变化情况
1	2025.6.20	X公司	某高校机房辅助设备系统整包服务	提供自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5年的保修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600	未交付	60	与上月无变化
2	2025.2.28	CX公司	智慧文创园综合管理平台开发技术服务	自合